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0年12月2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48)通过]

65/24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6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16号、1998年12月18日第53/209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23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4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85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51号、2004年12月23日第59/268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4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39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7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51号和2009年12月22日第64/231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10年报告，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2010年报告；¹
3. 鼓励委员会继续协调和规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同时应铭记各会员国对本国公务员制度实施的限制；
4.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应铭记委员会《章程》²第10条和第11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A/65/30)。

² 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



5. **回顾**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和第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A.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1. 教育补助金

1. **核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实行委员会报告¹第 83 段和附件三所载的建议；

2. **邀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根据委员会报告第 62(a)段的建议，统一教育补助金关于年龄上下限及完成中等教育后的受助范围等标准；

2. 离职偿金

1. **核可**委员会报告¹第 101 段的结论，邀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将其解雇偿金表与大会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1 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解雇偿金表保持一致；

2.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 10 年或以上连续服务后合同期满而非自愿离职的定期工作人员设立服务终了解职费的问题；

3. **请**委员会颁布本组织在根据双方协议解雇工作人员时应遵循的准则；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根据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核可委员会报告¹第 120 段所建议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底薪毛额和净额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表载于委员会报告附件六；

2. 比值的演变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 B 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要求委员会不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 110 至 120 的幅度继续适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理想中点 115 上下；

2. **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估计为 113.3，而过去 5 年(2006 至 2010 年)的平均比值为 114.0；

3. 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核准委员会报告¹ 第 162 段建议的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修订数额以及与此相关的过渡措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C. 外地服务条件

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强调**在行使秘书长授予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的权力时，应充分遵守大会决议、委员会《章程》² 和联合国相关细则和条例；

2. **请**秘书长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前提下，确保经他授予人事权力的所有组织的行政首长合作遵从，立即执行委员会报告¹ 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 **又请**秘书长在遵守本决议规定的前提下，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在全系统执行委员会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建议；

4. **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带家属和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所有工作人员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的执行情况；

5.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其组织遵守大会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的情况；

6. **核准**委员会 2010 年年度报告所载委员会关于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7.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 6 个月之后，分派到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所有新工作人员都应划入不带家属工作条件艰苦之类；

8.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作出决定之前，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应仅支付休养框架的差旅费用；

9. **还决定**联合国秘书处因上述统一服务条件安排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现有资源内匀支，不得影响业务费用，不得影响法定方案和活动的开展，并请秘书长在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作出汇报；

10. **请**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如何支付休养假期统一生活津贴或一次整付津贴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11. **请**秘书长查明哪些资金可以抵冲，从而以不增加费用的方式，在不影响业务费用和不影响开展法定方案和活动开展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关于休养假期统一生活津贴或一次整付津贴的提议；

12. **请**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其决定和建议的情况；

13. **确认**工作人员流动是一重要途径，藉以建立一支能够完成复杂任务、具备多方面能力、具有多种技能和经验的国际公务员队伍；

14. **关切地注意到**外地的高空缺率，这种情况危及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任务的能力；

15. **请**秘书长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报告认别带家属和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标准和程序；

16.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业务这种做法使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报酬出现了重大差异；

1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³第42段，并强调秘书长和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必须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应对因统一服务条件的提议带来的任何意外后果，减轻其影响；

18. **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决定在过渡时期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由委员会管理休养框架；

20.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地利用应享休养权利；

21.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外地服务条件问题；

D. 其他事项

注意到除其他外，下列措施可改进遴选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的进程，并改善其服务条件：

(a) 与竞选行政首长的候选人举行听讯和(或)会议，以提高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这个进程更具包容性，使所有国籍的人士都可参与；

³ A/65/537。

(b) 确保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或)其他附属机关和实体的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或)其他立法机关的成员与列入决选名单的候选人举行听讯和(或)会议；

(c) 如果尚未制订规定如何全面处理行政首长的利益冲突问题和(或)对其错失行为或不当行为的指控，则应制订这种规定。

2010年12月24日

第73次全体会议